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核定單號碼：　號

車別		理由	車號	
	機車	□重複繳納	年期	年　期
	小自客	□溢繳退稅（屬本項退稅者，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□內打✓） 該車已於　年　月　日核准 □01 免稅 該車已於　年　月　日□02 報廢□03 停駛□04 失竊註銷□05 繳銷□06 逕行註銷執行□07 其它 □08 繳銷重領抵繳 □09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滯納金 □10 該車已於　年　月　日變更車種 □11 該車已於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 □12 吊銷牌照 □13 稅額調降 □14 溢繳罰鍰 □其他	附件	1.繳稅收據正本 2.免稅核准書影本 3.車輛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4.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 5.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 6.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7.填報車主存摺帳號明確資料或以存摺帳號影本代替
	小營客			
	小自貨			
	小營貨			
	大自貨			
	大營貨			
	大營客			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車主（簽章）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個人身分證字號

電話/手機：

郵寄地址：□□□－□□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里村　街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□直撥退稅：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以下存款帳戶

_____銀行 _____分行
_____農會 _____分部
_____郵局 _____支局

總行			分行				帳號													

□支票退稅：支票以雙掛號寄送至上開郵寄地址

□同意抵繳未送達未繳納之稅款。